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彤芳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r58031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69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1080069875\_Attach000.pdf)

主旨：本府委請萬寧國小辦理「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請貴校校長、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自106年起3年內(106~108年)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取得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資格；未來候用校長亦應完成取得人才資料庫資格(本府106年1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60020066號函諒達)。
- 三、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
  - (一) 辦理日期：108年4月24、25、26日(星期三、四、五)。



108/04/11



1080002036

(二) 辦理地點：本縣花蓮市明恥國小會議室。

(三) 參加對象：

- 1、本縣所轄學校尚未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資格之校長(含候用校長)。
- 2、校內無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教師之學校。
- 3、依上列順序錄取，名額為40名(校長30名、教師10名)，每校至多2人參加。

(四)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4月12日(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 (<http://inservice.edu.tw>)。

四、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楊文廷、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葉以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郭奉祺、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施淑娟、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連吳卿、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黃彤芳、本府教育處課程科胡智翔、本府教育處課程科許瓊櫻、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游可如、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楊朝全、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張乃千、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朱柏寰、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9/04/11  
16:18:58  
電子公文  
交換

